

沧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沧幼专校字〔2023〕21号

沧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美育工作指导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美育对于培养学生审美观念和审美能力、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具有重要作用。高校美育关乎培根铸魂，全面加强和改进美育工作是新时代高校美育工作者所肩负的历史重任。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改进美育教学，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的要求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的精神，在全面深化学校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美育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强化顶层设计与统筹整合能力，

切实提高美育工作水平，成立沧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美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二条 委员会是学校领导开展各类美育工作的常设性机构，全面负责全校美育教育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工作等的总体规划、宏观指导、全面统筹以及审议、评估工作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委员会设主任2人、副主任2人、秘书长2人、委员若干人。

第四条 委员由学校领导及校内思想素质好、学术水平高、教学或科研及实践经验丰富的高水平专家组成，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可连聘连任。

第五条 为保持工作稳定性和连续性，委员会每届更换委员人数一般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六条 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由校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在委员会领导下具体指导开展学生美育实践工作。

第七条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委员会的日常联络工作。办公室设在学校教务处。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立足学校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美育工作方针、政策，领导全校各层次学生美育教学与

实践，强化人才培养特色，提升我校在相关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九条 研究制订学校美育工作规章制度，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及投入保障机制，促进美育工作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组织开展学校美育工作顶层设计，全面制订学校美育教学、科研及实践发展规划。

第十条 建立学校美育教育教学质量督导机制，将美育质量纳入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督导内容，定期开展专项督导工作；研究制定符合学校特点的美育教育教学评价标准，编制学校美育发展年度报告。

第十一条 组织开展各类美育教育教学、科研及实践工作评估，推荐和评定各级各类美育教学、科研及实践工作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委员会负责解释。

沧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5月24日



沧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沧幼专校字〔2023〕22号

沧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成立美育工作指导委员会（第一届）的决定

因工作需要，学校依据《沧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美育工作指导委员会章程（试行）》相关规定，决定成立美育工作指导委员会（第一届），名单如下：

主任：李宗彦 刘焱

副主任：孙广星 付振林

秘书长：刘立新 黄冬冬

委员：郝跃 杜凤岗 张永记 齐艳 高鹏 孟令德

樊水龙 赵胜利 高峰 马福强 罗凤艳 张伟新

李广平 张 瑜 刘凤英 孙艳丽 李 津 郑中建
张金领 田瑞成

沧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